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53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林允娜即陳采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貳仟柒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 緣借款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4年1月14日撥付信用貸款120萬元整予借款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4%計算之利息【現為5.71%】。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

01 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02 (三) 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借款人自撥款後至114年5
03 月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
04 實有借貸關係存在。

05 (四) 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
06 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
07 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
08 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
09 借款之借款人簽名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
10 件，均可證明借款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
11 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2 (五) 借款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5月14日，經聲
13 請人屢次催索，借款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
14 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借款
15 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借款人應
16 一次償還剩餘欠款1,152,7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
17 利息。

18 (六)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
19 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4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7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8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9 力。

30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3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53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000000 0元	林允娜即陳 采筠	自民國114 年5月14日 起	至民國114 年6月13日 止	年息5.71%
001	新臺幣 000000 0元	林允娜即陳 采筠	自民國114 年6月14日 起	至民國115 年3月13日 止	年息6.852%
001	新臺幣 000000 0元	林允娜即陳 采筠	自民國115 年3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71%